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1〕2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区域社会治理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政法委：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区域社会治理指挥调度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栖政法委字〔2021〕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栖霞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宁栖政办通字〔2019〕2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区网格化社会治理能力和联动处置工作效率，同意建设栖霞区区域社会治理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二、建设内容：软件平台5个，包括网格化治理智能应用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工作流平台、运行监控平台、系统管理平台；配套指挥中心，包括大屏显示系统、调度室视频显示系统、扩声及会议系统等，以及相关配套辅助系统，

实现与南京市网格化社区治理一体化平台、12345 平台、栖霞区信访平台等 7 个平台系统对接。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475.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请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实施。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该项目编码为：2101-320113-04-04-897424）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抄送：区审计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